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之擬定及推展主要為維護員工之福利及建立健全之組織。並藉由員工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之運作，使同仁更樂於參與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外，另有相關福利如下：

1. 提供員工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2. 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津貼，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及陪產假。
3. 提供生日、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禮金及員工國內外旅遊。
4. 注重員工身體安全保障，提供全員勞保、健保、團保等保險及健康檢查。

●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書，對新進員工皆施以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員工可參加公司內部舉辦的教育訓練活動，或公司指派及員工個人工作需要提出參加外部訓練申請核准者，其訓練費用得由公司負擔，藉各項訓練及演習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之人才並增進工作效率。

●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條例規定辦理)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予標準：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智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公司收到退休員工申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